

# 软件商城禁售商品管理规范

## 第一章 概述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保障软件商城用户的权益，维护软件商城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以及《软件商城服务协议》、《软件商城规则》等相关协议和规则，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范适用于所有软件商城用户，软件商城域名为 mall.csix.cn。

## 第二章 禁售商品

**第三条 【商品名录】**软件商城用户不得出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出售，或根据软件商城平台管理要求禁止出售的商品。禁售商品名录详见本规范附件一《禁发商品及信息名录&对应违规处理》。

**第四条 【禁发信息】**软件商城用户不得在软件商城商品页面(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标题、商品描述、商品图片)，软件商城店铺装修页面(包括但不限于店铺名，店铺分类，店铺介绍，店铺公告，店铺留言)，以及社区和论坛等信息发布区块发布禁售商品相关信息。

**第五条 【禁止规避】**软件商城用户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规避本规范及其他软件商城禁售商品管理措施。

**第六条 【违规预防】**用户发布前述禁售商品及信息时，软件商城有权对其发布的涉嫌违规信息进行提示、替换、拦截等操作。

## 第三章 违规处理

**第七条 【临时管控】**对于系统排查到的涉嫌违反第三条所列情形的商品，软件商城将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工排查，人工排查期间给予单个商品监管；对于系统排查到的涉嫌重复发布违禁信息的用户所发布的商品，软件商城将在两个工作日内进行人工排查，人工排查期间给予单个商品搜索屏蔽。

**第八条 【违规处理】**软件商城用户发布前述禁售商品及相关信息的，依据《软件商城规则》将对其进行违规处理，处理措施包括：

### (一) 自检自查

根据《软件商城规则》结合本规范中列明的具体违规情形，每个自然年内，给予卖家自检自查机会（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等特殊情形除外）。自检自查的总体适用原则为：

- 1, 严重违规行为公示警告规定次数为三次情形下：累计一次；
- 2, 严重违规行为公示警告规定次数为五次情形下：累计两次；

## (二)严重违规行为

- 1, 查封账户；
- 2, 公示警告规定次数为三次；情节严重的，查封账户；
- 3, 公示警告规定次数为五次；情节严重的，公示警告规定次数变为三次；情节特别严重的，查封账户；
- 4, 公示警告规定次数为七次；情节严重的，公示警告规定次数为三次；情节特别严重的，查封账户。

## (三)一般违规行为

- 1, 公示警告规定次数为七次；情节严重的，按严重违规行为处理；
- 2, 公示警告规定次数为十次。

发布禁售商品及相关信息的具体处理措施详见本规范附件一《禁发商品及信息名录&对应违规处理》。

**第九条 【违规纠正】**软件商城会员若违反本规范规定发布前述禁售商品及相关信息的，除依据本规范扣分处理外，软件商城有权同时删除对应商品或信息。

会员若未按本规范第六条规定发布特定品类商品的，软件商城有权删除相应商品。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范于2013年9月生效。

**第十一条** 软件商城用户发布信息的行为，发生在本规范生效之日或修订之日以前的，适用当时的规则。发生在本规范生效之日或修订之日以后的，适用本规范。